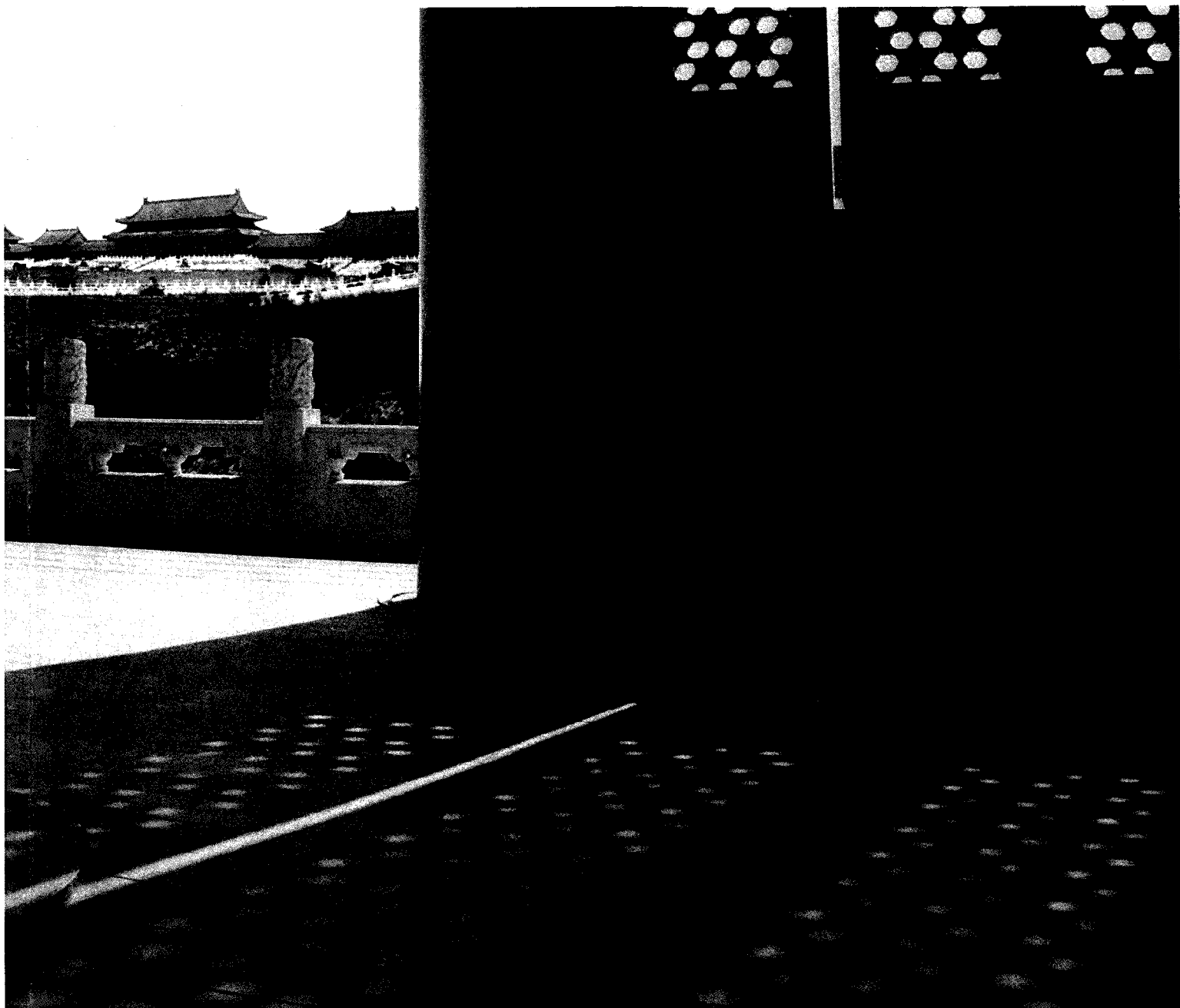




“回眸·检视·展望： 变革时代中的故宫博物院”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故宫博物院 故宫学研究所

2017年12月



关于清朝皇室“原有私产”的几个问题：

鲜为人知的故宫博物院“前史”

吉开 将人 (Yoshikai Masato) 日本北海道大学文学院

摘要：故宫博物院从历史给人的印象来看，经常被与封建王朝终结后接收宫廷文物而成立的巴黎卢浮宫同等看待。然而，两者从本质上来说是不同的，故宫博物院不是革命的产物。众所周知，辛亥革命最终是以封建王朝和革命政权的妥协收场，最终并没有接收封建王朝遗产创设宫廷博物馆。成为故宫博物馆成立的直接契机是1924年的北京政变。但是，就算在北京政变之后，接收所有的宫廷文物这件事也没有被定下来。因此，1925年故宫博物院的成立，影响了后来的历史。问题的核心在于，清朝皇室财产应否与国家财产划清，同时宫廷文物的一部分也应否看作溥仪的私人财产这一点。关于这个问题，至今为止已有一些出色的研究，但是仍有很多问题被忽视，因而留有许多研究的余地。本文将上溯到清末新政时期，对部份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清帝逊位、清末新政、清朝皇室、皇室财产

一 序言

2011年是辛亥革命过后的第一百周年。以此为契机，围绕“原先与辛亥革命相对立，不被定位于历史焦点的‘清帝逊位’的历史评价”，换言之，围绕“从清朝到中华民国的政权交替，应该怎样评价”这一点，在中国内外历史学界产生过热烈的讨论。多年以来，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领域里，以“革命派”、“孙文”、“南京”为中心的“革命史观”持续束缚着对于辛亥革命的历史评价。随着反思这种历史观的学术气氛的逐年高涨，一些学者逐步开始以“清帝逊位”或者说是以“北京”为中心的历史观来改写中华民国建国史。辛亥革命并非通常完整意义上的革命，而是尚未完成的革命，或者说是妥协的结果，这一点是近年中国内外历史学界的共识。

在新的研究潮流中，“清帝逊位”得到了重视，而非武昌起义或中华民国临

时政府的成立（1）。于是，“清帝逊位”之际的诏书随即得到了关注，清朝及与之为一体地表明承诺的《清室优待条件》（以下简称《优待条件》）的意义也得到了很高的评价，一些学者还开始主张《清帝逊位诏书》和英国的《大宪章》在宪法史上拥有同等意义。于是《优待条件》的宪法性质被发现，甚至出现了对于没有履行商定内容的北京政府在法律角度上看属于“违约”的议论（2）。对于北京政府对《优待条件》的不履行，即对于其单方面修改协议以及对溥仪之驱逐的各种批判，在事情发生的年代便已经存在；建国后的历史学界也依旧存在，北京政府的失政在结果上导致了溥仪加入“伪满洲国”等等从历史因果关系的角度展开的批判（3）。与其相比，当前历史学界的新论点是，围绕中华民国的“法统”观点展开的批判，由此可以很容易预想到其对今后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给予的影响之大。

故宫博物院，是1924年溥仪出宫后，作为其善后处理、接收紫禁城文物而于次年（1925年）成立的机关。对其成立给予如何评价这一问题，不能不与对《优待条件》的解释来进行联系探讨（4）。既然《优待条件》与其密切相关，那么对于故宫博物院史来说，远离辛亥革命的历史评价是无法成立的。因此，上述历史学界围绕“清帝逊位”的新的研究动向，应该会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对故宫博物院史的理解。但是根据笔者浅见，时至今日，不管是在北京还是在台北，有关学者发表的故宫博物院史，几乎都是在1929年早已提出过的“公定史”（5）的基础之上补写其后的沿革，或者将公定史作为不可动摇的前提，而探讨相关问题而已。并不能看到来自历史学界巨大变化的影响。

唯一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学者对于古物陈列所（1914年成立）的高度关注（6）。但是，在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后，古物陈列所也存续着，它的历史不可能看作故宫博物院的“前史”。1925年的紫禁城是由“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自10月后为“故宫博物院”）、“内务部古物陈列所”、“教育部历史博物馆”这三个由来完全不同的组织分开管理的（7）。对于古物陈列所做历史研究的先行者——吴十洲先生，在正确理解这点的基础上，明确地指出：“古物陈列所的形成并不是革命的直接成果，而是辛亥革命的妥协产物——《清室优待条件》的一个变种”（8）。

如上所述，作为“《清室优待条件》的一个变种”的古物陈列所的历史，不

可能看作故宫博物院的“前史”。但是从上述的近年历史学界围绕“清帝逊位”的新的研究动向来看，今后在故宫博物院史的研究上，可以确切地预想到，对于《优待条件》的解释将成为重要的论点。如果仿效吴十洲先生对于古物陈列所的观点，我们也可以指出：“故宫博物院的形成不是革命的直接结果，而是辛亥革命的妥协产物——《清室优待条件》的一个意外结果”（9）。笔者认为，今后可以将此观点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先解构故宫博物院的“公定史”，进而提出新的观点。

但是为了实现此研究构想，先要对从来都被忽视的庞大史实进行发掘和考证，还要探讨各个史实的历史意义。笔者对此所进行的尝试也仍处于初步阶段之中，距离完结还需要相当多的时间（10）。于是，笔者这次从目前所探讨的相关问题里取出一个，进行史实的考证和历史评价的尝试，以希望能够对解构故宫博物院“公定史”的己见有所理解。

二 问题之所在

关于故宫博物院的成立与《优待条件》关系的关键问题是，对“第7款 大清皇帝辞位之后，其原有之私产，由中华民国特别保护”（《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条件》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1）、“第5条 清宫私产归清室完全享有，民国政府当为特别保护其一切。公产应归民国政府所有”（《修正清室优待条件》1924年11月5日）（12）、以及“第3条 委员会之职务。甲 清室所管之各项财产，先由委员会接收。乙 已接收之各项财产或契据，由委员会暂为保管。丙 在保管中之各项财产，由委员会审查其属于公私之性质，以定收回国有或交还清室，如遇必要时，得指定顾问或助理员若干人审查之。丁 俟审查终了，将各项财产分别公私，付各主管机关及溥仪之后，委员会即行取消”（《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组织条例》1924年11月13日）（13）等条文的解释。

众所周知，结果上来说，溥仪留下的文物及其它清朝遗产，由排除清朝皇室的主体被接管。因此，如何说明上列协定的宗旨与实际结果的矛盾这一点，将成为对解构故宫博物院“公定史”的最重要的论点。

在1924年11月（溥仪出宫）之前，金梁、王国维等清廷官僚，根据《优待条件》的相关条款，早已提出了将紫禁城内的文物及其它清朝遗产看作溥仪的“原

有私产”的观点，试图由此阻止北京政府对皇室的干涉。另外，庄士敦等相关人士，也根据《优待条件》的相关条款，当时提出了北京政府的行为实为“没收”的批判（14）。近年来，吴十洲先生以及笔者等部分学者开始重视长期以来被忽视的庄士敦的主张，虽然不是对清朝遗产整体上的，而是对其构成部分的古物陈列所文物上的，但已经开始了相关问题的提议（15）。然而，从《优待条件》的“原有私产”的问题起见，试图解构故宫博物院整体的“公定史”的尝试，至今尚未出世。作为今后研究的课题，希望能够唤起学界的关注。

三 清末新政与皇室财政“清理”计划

众所周知，在清朝末期试行了各种改革（以下简称“清末新政”），以明治时代的日本为模范，其核心是以导入宪政为中心的政治制度改革。相关的研究成果目前也有不少。与《优待条件》的“原有私产”条款有关系的是，清朝对于皇室制度，尤其对于皇室财产制度的改革。但是根据笔者浅见，除了少数学者在讨论宪政制度向清朝移植的尝试之中偶尔提及以外（16），似乎没有专文探讨过清朝皇室制度改革问题。因此，笔者在以下讨论中，参考有关清末新政的最近研究动向，对清朝针对皇室财政的“清理”计划以及制定《皇室大典》等问题进行若干考察，以便重新探讨故宫博物院成立的历史渊源。

（1）清末新政与皇室制度改革

虽然 1898 年的戊戌变法以失败告终，但是由于庚子事变以来，清朝危机感加强，自 1901 年起在慈禧太后授意之下开始了各种政治制度的改革。如 1906 年宣布进行“仿行宪政”后，改革的重点从经济、教育领域转向以导入宪政为中心的政治领域。1905 年在派遣考察政治大臣到海外考察时设置的考察政治馆，于 1907 年被改组为宪政编查馆，开始派遣考察宪政大臣到海外。派遣到日本的考察宪政大臣达寿回国之后，出使日本国大臣（驻日公使）的李家驹成为了考察宪政大臣，在 1908 年至 1909 年期间，积极展开了对日本各种制度的调查（17）。在当时最重点调查的内容之一，便是日本的皇室制度。在 1909 年回国之际，李家驹编写了《日本皇室制度考》一书，作为调查报告向清廷上呈（18）。

在此期间，北京的宪政编查馆在 1908 年上奏《宪法大纲》具体条文的同时，还上奏了从“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开始至“光绪四十二年”（1916 年）持

续九年的导入宪政的筹备计划。在《宪法大纲》里，明确声明了皇室经费的独立性（即不受议会的干涉）以及《皇室大典》的制定。同时在宪政筹备九年计划里，还发表了在“光绪四十一年”（1915年）确定皇室经费，在“光绪四十二年”与宪法同时宣布《皇室大典》等具体日程表（19）。

（2）清朝《皇室大典》与日本《皇室典范》

宪政编查馆将《皇室大典》的制定与宪法的制定同等重视。通过两国宪政制度的对比可以理解清朝《皇室大典》应当有与当时日本的《皇室典范》相应的内容。日本的《皇室典范》是与1889年发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同时制定的。日本政府在《皇室典范》里，除制定关于皇室经费的条款之外，还将关于“世传御料”（即皇室世袭财产）的条款合并为一个章节，其规定如下：

第2章 世传御料。第45条：土地业产中被定为世传御料的，不得分割让与他人。第46条：编入世传御料的土地业产，应向枢密顾问官征求意见，再以敕书决定，并由宫内大臣公告之（20）。

除此之外，日本政府于1891年还制定了《皇室会计（管帐）法》，对于《皇室典范》中的“世传御料”，加以如下补充说明：

第2条：皇室的会计大致可分为：御料部、御资部、常用部。……第11条：御料部的财产分为两种，即第一种御料及第二种御料。第一种御料为编入世传御料的土地、森林、原野。第二种御料为不编入世传御料之土地、森林、原野以及与御料相关的建筑物及其它业产。……第13条：属于第二种御料的土地业产，因正当的事由，可以变卖或让与或报废，其变卖款转入基金（21）。

后来，至1910年日本政府作为新的“皇室令”还公布了《皇室财产令》，对于《皇室典范》和《皇室会计法》中的“世传御料”，最终作出如下详细的定义：

第1章 御料。第1节 总则。第1条：御料区分为世传御料及普通御料。……第2节 世传御料。第4条：依据《皇室典范》第46条之规定，在公布编入世传御料的财产时，务必揭载如下各事项：（1）土地。其土地类别、土地编号、土地面积。（2）建筑物。其建筑种类、建筑构造、建筑面积。（3）其它业产。其品目、种类、件数。第5条：属于世传御料的财产，根据其种类分别登记造册，除了前一条所揭载的内容之外，还务必登记如下内容：关

于土地登记及其来历；关于建筑物登记建造者年代及来历；关于其它业产登记制作者和撰写者的年代、及来历(22)。

总而言之，在日本的皇室制度里，所谓“御料”即是皇室财产，分为禁止分割转让并有附有继承义务的“世传御料”、以及允许分割转让及变卖的“普通御料”。并且“世传御料”并不仅是土地业产和建筑物，还包括“其他业产”。至于“其他业产”的性质，我们可以注意上文对于登记“制作者和撰写者的年代”和“来历”的要求。“其他业产”理当包括了拥有历史价值的工艺品、书画（古籍）等，换言之可以理解为“其他产业”中包含“御物”，而非其他东西(23)。

如上所述，宪政编查馆在当初的计划里已经预定了“光绪四十二年”（1916年）《皇室大典》的宣布。之后，预定时间提早到“宣统四年”（1912年）(24)。假若计划如期实现，那么在清朝的《皇室大典》里一定会反映日本《皇室典范》的内容。即是说，皇室财产将由清朝主动地划分为“世传”部分与“普通”部分，并且清楚地辨别出应当保全的东西与可以处理的东西。

在清朝，与日本的“御料”相当的便是，在民国初年被称为“皇室业产”（简称“皇产”），并被看作是清朝皇室私有财产的业产（25）。而对于清遗民来说，清朝的皇室财产不仅仅是“地产”（不动产），“宝物”（动产）等也包括在里面（26）。在清朝《皇室大典》的制度之下，“皇产”二分为“世传皇产”与“普通皇产”，并且无疑“世传皇产”不仅仅指“地产”，也包括“宝物”。

（3）李家驹对日本皇室制度调查与清朝皇室财产“清理”问题

如上所述，在1908年到1909年间，李家驹在日本进行了对皇室制度的调查。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1909年至1911年间，他相继上奏了《考察日本皇室制度折》、《又奏皇室财政宜谋独立等片》等关于清朝皇室制度改革的各种方案。在此当中值得关注的是，在《又奏皇室财政宜谋独立等片》中，关于清朝皇室的私有财产权的以下论述：

立宪要义在明官府之分，而欲维持皇室之尊严，尤以财政独立为首务。考东西各国皇室财产，可别为三。一曰皇室经费，君上制定常额，每年由国库提交，虽列之预算，而议院不得削除者也。二曰皇室收入，于国家收入外，别为一宗，不经国库而直接贡献皇室者也。三曰皇室财产，有动产、不动产二种，别设专司以经理者也。……我国立宪之后，国家收入、每年预算应由

议院协赞。又按《宪法大纲》，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是将来皇室经费制定之后，每年列入预算，议院自不得减削。虽然，若专恃此有定之常额以维持于永久，则非计之得者也。夫欲巩固皇室之基础，必谋皇室财产之独立。欲谋皇室财政之独立，必赖有皇室收入及皇室财政。……近闻度支部，清理出入款项，应归皇室经费者，为数七百万两以上。将来厘订官制，凡故事之当改隶者，与新职之当增加者尚多。事务加多，经费亦必加巨，则入款亟宜分别清理。清理之策，有三。一，设立皇室财政调查局也。我国皇室财政，向归内务府管理，历年既久积弊相沿，较之国家财政，紊乱尤甚。今当清理之初，若仍交内务府专办，恐不免因循敷衍之弊。拟请特简亲贵重臣，以综其成，而以内务府大臣为之副，分设三科。（一）皇室经费科……，（二）皇室收入科……，（三）皇室财产科，专司清理皇室财产之事，会同内务府办理，期以数年清理就绪，再将调查局裁撤并入官职。一[二]，设立皇室审计院也……。三，设立皇室财政会议也。……拟请仿照日本皇室经费会议制度，设立皇室财政会议……，其应行会议事项有六。（一）皇室经费之预算及决算事项；（二）皇室收入之清查整理事项；（三）皇室收入之编定改废事项；（四）皇室财产之稽察存废事项；（五）皇室资金之运用经营事项；（六）皇室之收入及财产与国家或人民关涉事项。其大略也。以上三者为今日清理皇室财政必要之布置。而后二者又为他日维持皇室财政不可缺之机关，与内务府互相为用。盖必如此，而后皇室之财政可以独立，而皇室之尊严赖以维持。所关非细故也。顾或谓：我朝列圣仁俭相承力戒多取，今若遽事清理，其皇室收入、皇室财产二者尤易滋世俗之疑谤，方谓：皇室经营私蓄，与民争利有伤国体。不知，东西各国，莫不行皇室私有财产之制。盖以私法上之关系言之，皇室固与人民相等，且立宪国家，亦有官有财产矣。则皇室何为而不能私有财产。至皇室特别收入，则各国之例尤多，大抵基于历史。我国盛京等处土地、山林，多属陵寝、宫廷贡献之资，尤宜归入皇家，方足以昭敬慎。且皇室有财产有特别收入，则供具已充，所需于皇室经费者，自不过巨（27）。

由此可以看出，在清朝末期，皇室是否拥有私有财产权等关键问题早已开始被讨论，并且确立了相关制度，而清廷也即将开始“清理”皇室财产。不巧的是，

在那时爆发了辛亥革命，清廷的计划最终受挫。但是，在为了终结内战而举行的南北议和会议上，“保护其原有私产”这一条件在从会议最初的阶段开始就被编入《优待条件》，在双方之间甚至没有引起纠纷，圆满地被议定了（28）。至于其他条件，围绕其具体内容及文言解释曾发生过激烈的纠纷，然而关于“原有私产”的保护这一条件却完全没有双方认真讨论过的迹象，其结果就这样确定下来，作为《优待条件》被公布。

根据本文在上面讨论过的内容，我们可以理解其理由如下：因为在清末时期清朝皇室拥有私有财产权这一认识早已形成了共识。但是在这时没有讨论彻底，结果反而在不久之后使问题放大了。而这个问题所带来的“意外结果”，正是1925年故宫博物院的成立。

四 结论

长期以来，学者对中国近代博物馆事业的早期历史，或者故宫博物院“前史”感到兴趣，注意到清朝末期对宫廷文物保护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关于奉天清宫、热河行宫所收藏的文物，已经有不少论文发表。但是，其中大部分都是，试图寻找清朝末期与现代的“文物保护”观念相符之处的研究，或将西方近代“文物收藏”的沿革模式运用到清朝末期的研究，并且往往还包含了批判清朝失政的意图。其结果是，从清朝主导的清末新政的角度出发对这些清廷文物保护的历史给予积极评价的研究也很少，几乎唯一的出色成果就是探讨由清朝“学部”推动的文化事业的关晓红氏的研究（29）。

这次，如本文所介绍的，在清朝末期清廷已经启动了对皇室财政的“清理”计划，作为其重要构成部分，皇室财产的“清理”也开始了。关于清朝末期对宫廷文物保护的各种尝试，也应当从这个观点出发重新分析。

在此，简单地尝试将战后日本的皇室改革与清朝的皇室改革进行比较。在清朝模范的日本，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接受联合国军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简称“GHQ”）的指示，从1945年9月开始进行皇室制度的改革。作为其重要构成部分，与财阀的解体同样地，皇室财产的“解体”也开始了。皇室财产在被GHQ停止（冻结）交易、移动之后，根据日本新政府制定的《财产税法》被定为征税对象，并在新宪法则宣告“所有的皇室财产属于国家”。至于大片的不动产

（御料地），皇室将其一部分下赐给地方政府，包括皇居、历代天皇陵墓等剩下的不动产全部代替税金上交至国库。皇居等则是作为国有财产中的“皇室用财产”由政府向皇室提供，时至今日仍继续被使用着。在战前时期，奈良东大寺正仓院的宝物及帝室博物馆的藏品均被规定为皇室“御物”，但在战后时期全部代替税金上交国库，成为国有财产在东京、京都、奈良的国立博物馆（昔日“帝室博物馆”）继续公开展览。至于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及一部分的美术品，虽然作为皇室的私有财产承认其所有权的继承，但是在昭和天皇驾崩之后，除由金融资产支付“继承税”之外，美术品的一部分被国有财产化，在皇居的一角建立的“三之丸尚藏馆”（宫内厅所管的陈列馆）公开展览。当前支持皇室生计的是政府每年支付的“皇室费”（30）。

与近代中国不同，在战后日本，皇室改革也很少混乱。其中原因，与其说是受制于GHQ强大的权力，更不如说是由于战前已经存在有序的皇室制度，因而包括文物在内的皇室财产的“清理”最终顺利地完成。

清朝皇室与中华民国的关系为“满汉关系”的中国之状况，与皇室与国民之间不存在“民族问题”的日本之状况，是无法单纯地进行比较的。但是正如本文所论述的，如果承认在清末新政对皇室财产的“清理”计划的历史意义的话，也是可以考虑如下所述的另一种历史的可能性的：清朝主动进行皇室财产的“清理”完毕后，“清帝（主动地）逊位”；至于在清朝统治时期已由《皇室大典》被规定为“世传皇产”的紫禁城文物，对其内容及框架不加改变，直接转换为“国宝”，成为国家的“世传财产”；由政府每年支付“皇室费”，溥仪的生活也由其支持，等等。

如果这成为现实的话，“故宫博物馆”到底会展现出怎样的历史姿态呢？笔者认为，这绝不是玩笑式的“空想”，这对于重新研讨故宫博物院“公定史”是很有帮助的，在学术上亦是很有意义的“提问”。

注释

- （1）陈鹏等：《百年“清帝逊位”问题研究综述》，《清史研究》2012年第4期，页104-125；黄兴涛等编：《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 (2) 杨天宏:《“清室优待条件”的法律性质与违约责任》,《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1期,页37-57。
- (3) 喻大华:《重评1924年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事件》,《学术月刊》1993年第11期,页76-80。
- (4) 张碧惠:《中华民国における“故宫文物”の意味形成:北京政府期を中心に》,《中国研究月报》第63卷第12期,东京:中国研究所,2009年,页16-27;拙文:《宣统十六年の清室古物问题(1):故宫博物院成立史の再检讨》,《北海道大学文学研究科纪要》,第144号,札幌:该研究科,2014年,页47-71(参见日本北海道大学的网站[<https://eprints.lib.hokudai.ac.jp/dspace/handle/2115/57477>])。
- (5) 栗亭(吴羸[景周、景洲]):《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故宫周刊》第1期,故宫博物院出版物发售室,1929年10月10日第4版(至第100期[1931年9月6日第4版])以及庄蕴宽:《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序》,《故宫周刊》第123期,1932年2月13日第8版。后编为吴羸:《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故宫博物院,1932年(吴景洲:《故宫五年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再刊)。
- (6) 李福敏:《古物陈列所大事记》,收录于故宫博物院编:《故宫博物院八十年》,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页342-348;宋兆霖:《中国宫廷博物院之权舆:古物陈列所》,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2010年;故宫博物院故宫学研究所编:《古物陈列所百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该研究所,2014年。
- (7) 拙文:《史料考证与故宫以及古物陈列所史》,前掲注6《古物陈列所百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47-57;前掲注4拙文:《宣统十六年の清室古物问题(1)》,页59-60。
- (8) 吴十洲:《紫禁城的黎明》,文物出版社,1998年,页123。
- (9) 溥仪的师傅庄士敦(Reginald F. Johnston)曾在回忆录《紫禁城的黄昏》中,用一整章对《优待条件》进行了讨论指出:“《优待条件》是妥协的产物”、“不知道这个协定的详情的话,便无法完全理解在革命和帝国解体之后的“紫禁城的黄昏”时代(被剥夺了所有政治权力的皇帝保持着他的地位和称号,维持皇城,保有龙椅的期间)长期存续的理由”,已明确指出了问题之

- 所在。参见 Reginald F.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34, pp.95-110。
- (10) 前掲注 4 拙文:《宣统十六年の清室古物问题 (1)》。
- (11) 《旨三道: 并条件》(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临时公报》辛亥 [宣统三]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临时政府], 1912 年, 页 1-6。
- (12) 《修正清室优待条件》,《政府公报》第 3097 号 (1924 年 11 月 6 日发行), 印铸局, 页 6-7。
- (13) 《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组织条例》,《政府公报》第 3104 号 (19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 页 1-4。当前故宫博物院“公定史”原型的前掲注 5 栗亭:《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 仅仅载关于善后委员会具体接管工作事项的《点查清宫物件规则》(1924 年 12 月 20 日), 而不载作为其工作基础的《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组织条例》。
- (14) 《镶红旗蒙古副都统金梁条陈三事折》(宣统十六 [1924] 年正月), 收录于佚名:《甲子清室密谋复辟文证》, 清室善后委员会, 1924 年。王国维:《致沈兼士、马衡》, 收录于吴泽主编:《王国维全集 书信》, 中华书局, 1984 年, 页 405-407; 袁英光等编:《王国维年谱长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页 431-433; 佐藤武敏:《王国维の生涯と学问》, 东京: 风间书房, 2003 年, 页 283-284。前掲注 9 Reginald F.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关于金梁所谓“原有之私产”论, 参见大出尚子:《清室财产と博物馆: 东三省博物馆の成立、奉天故宫博物馆への改称と闭锁》, 《“满洲国”博物馆事业の研究》, 东京: 汲古书院, 2014 年, 页 57-93。关于当年批判上列論者所谓“原有之私产”论的争论, 参见季剑青:《“私产”抑或“国宝”: 民国初年清室古物的处置与保护》,《近代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 页 62-81。
- (15) 前掲注 8 吴十洲:《紫禁城的黎明》, 页 121-124; 拙文:《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文物事业の展开: 制度的变迁を中心に》,《历史学研究》第 789 号, 东京: 青木书店, 2004 年, 页 52-62 以及该文注释 28; 前掲注 7 拙文:《史料考证与故宫以及古物陈列所史》; 前掲注 4 拙文:《宣统十六年の清室古物问题 (1)》。

- (16) 熊达云:《近代中国官民の日本视察》,东京:成文堂,1998年,页124-152、213-267、326-366;曾田三郎:《清末の政治、宪政视察团と日本》,曾田编:《近代中国と日本:提携と敌対の半世纪》,东京:御茶の水书房,2001年、页15-43;彭剑:《清季宪政编查馆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页1-87。关于当时日本的皇室制度,参见川田敬一:《近代日本の国家形成と皇室财产》,东京:原书房,2001年;川田敬一:《近代日本の皇室财产:1867-1947》,伊藤之雄等编:《20世纪日本の天皇と君主制:国际比较の視点から 1867-1947》,东京:吉川弘文馆,2004年,页156-184。
- (17) 前掲注16 熊达云:《近代中国官民の日本视察》;曾田三郎:《清末の政治、宪政视察团と日本》;彭剑:《清季宪政编查馆研究》。
- (18) 《出使日本国考察宪政大臣李家驹奏考察日本皇室制度折》(宣统元年[1909]八月初一日奉旨),《政治官报》第684号(1909年9月22日发行),页11-16。
- (19)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光绪三十四[1908]年八月初一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上册页54-67。
- (20) 《皇室典范》(1889年2月11日),伊藤博文:《皇室典范义解》,《宪法义解》,东京:国家学会,1889年(宫泽俊义校注:《宪法义解》,东京:岩波书店,1940年,页127-177)。
- (21) 《皇室会计法》(1891年3月24日),小林宏等编:《明治皇室典范》,东京:信山社出版,1997年,下册页796-800。
- (22) 《皇室财产令》(1910年12月23日),《官报》第8254号(1910年12月24日发行),东京:印铸局,页611-614。《皇室财产令》由帝室制度调查局起草于1904年以前,以后在官方讨论(参见前掲注16 川田敬一:《近代日本の国家形成と皇室财产》,页230-238)。李家驹在1908-1909年期间所进行的日本政治制度的调查当中似乎观察到其制定经过。
- (23) 铃木良:《近代日本文化财问题研究の课题について》,《历史评论》第573号,东京:校仓书房,1998年,页3。在公布《皇室财产令》之前的1890

年，由宫内大臣土方久元公告，将奈良东大寺正仓院宝库编入世传御料。参见《宫内省告示第 27 号》（1890 年 11 月 28 日），《官报》第 2226 号（189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号外单页。

- (24) 《宪政编查馆奏遵拟修正逐年筹备事宜开单呈览折：并单 [《谨将遵拟修正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加具按语恭呈御览》]》（宣统二 [1910] 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 [《钦定修正逐年筹备事宜清单》]），《政治官报》第 1161 号（19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页 6-13。
- (25) 《奉天都督兼民政长、三陵承办并守护事务盛京副都统布告 第 7 号》（1914 年 3 月 1 日），《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前篇ノ内 皇产附录参考书》，大连：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务部事务局调查课，1915 年，页 9-11。
- (26) 前掲注 14 《镶红旗蒙古副都统金梁条陈三事折》。
- (27) 《又奏皇室财政宜谋独立等片》（宣统二 [1910] 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旨），《政治官报》第 1167 号（19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页 19-22。
- (28) 佚名：《第二次会议录（[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第三次会议录（辛亥 [宣统二年]十一月初十日）》，观渡庐（伍廷芳）编：《共和关键录》，页 9-16、16-19，出版地不详，1912 年 9 月序。
- (29)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页 469-487，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30) 黑田久太：《天皇家の财产》，东京：三一书房，1966 年；森畅平：《天皇家の财布》，东京：新潮社。

吉开将人、男、日本北海道大学文学院

（日本国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 10 条西 7 丁目）

yoshikai@let.hokudai.ac.jp